

## 111年第12次違法事業單位名單

項次	事業單位	負責人	違反法令	違反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書文號	處分日	處分金
1	精彩企業有限公司	郭凌凌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13條第1項	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高市勞條字第11138319500號	1111020	160000